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12）北市警政字第 1123036949 號函

修正第 8 點條文及第 17 點條文之附表二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八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經紙本或線上簽核模式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。
- (二) 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，於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，再通知申請人簽收。
- (三) 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調閱或複製者，比照前二款程序辦理。所需之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四) 公務機關（構）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，應請該機關（構）備文，由監錄系統管理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長官核准後辦理。

十七、各分局、（大）隊應針對各駐地每半年定期實施稽核至少一次，並製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備查（附表二），本局得不定期派員稽核各所屬單位執行情形。

前項辦理監錄系統稽核工作人員，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視執行成效，每半年於總獎度嘉獎三次範圍內核實敘獎；辦理不力人員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